

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

_____年度

系 所		獎勵總金額	
受 延 攬 人 姓 名		職 稱	
獲 獎 勵 期 間			
受 延 攬 人 受 延 攬 前之工 作 單 位 / 職 稱			
受 延 攬 人 工 作 內 容			
曾 獲 獎 項 及 榮 譽			
<p>請說明具體績效（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）。</p> <p>執行績效包含：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。</p>			

註：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新進教師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；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應評估新進教師之成果及績效。(第2項)績效包含：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。」